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21〕35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 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应依法依规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影响校内本职工作，不得损害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主要包括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等4类。学术兼职是指在学会协会、学术刊物、高校、研究院所等组织从事的兼职；社会兼职是指在国际组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组织从事的兼职；企业兼职是指在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的兼职；经商办企业是指教职工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进行的经营商业或兴办企业的营利性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学校领导的校外兼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中层领导人员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活动，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审批流程如下：

(一) 教职工提出申请，根据自身兼职类型填写备案表或审批表。

(二) 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同意。

(三) 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涉密人员须经保密处审批；拟兼职单位具有国（境）外背景须经国际合作部审批；拟任兼职涉及成果转化须经资产经营公司审批；拟任兼职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须经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审批。

(四) 由人事处对学术兼职、社会兼职进行备案；对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进行审批。

第七条 除因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确需担任上述职务，不建议教职工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关键职务。

第三章 责任义务

第八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九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活动时，未

经学校允许，不得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身份从事广告宣传、产品推销等商业活动，不得使用或授权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单位使用学校与二级单位的名称、商标、徽记、标志性景观等无形资产，以及人力、仪器设备和场地等资源。

第十条 教职工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人力和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对外转让或授权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单位使用。

第十一条 因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而产生的技术、产权、经济、法律等纠纷，由教职工与所在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单位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从事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性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本单位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

（一）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学校技术秘密，因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可能导致泄密。

(二) 近3年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三) 处于长期病假期间的。

(四)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停职接受审查调查或等待处理的。

(五) 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

第十五条 服务管理岗位人员的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得占用工作时间。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的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得影响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等主责主业。

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期间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出现“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学校和二级单位有权对其校内薪酬方案进行调整，有权撤销已批准的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申请。

第十七条 教职工如违反上述规定，学校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活动的教职工，需在3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

程序补办手续，未经批准者应停止相应活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